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权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(更正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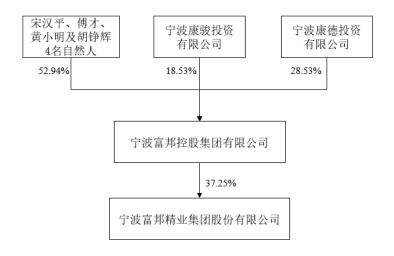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控 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邦控股")本次股权结构变动, 为富邦控股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。
- 2、富邦控股原自然人股东黄小明已将其持有的富邦控股 2.67%股权转让给 自然人宋凌杰,富邦控股自然人股东宋凌杰与宋汉平、傅才及胡铮辉签署《一致 行动协议》,宋凌杰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富邦控股股权及/或宁波富邦股票期 间和宋汉平、傅才及胡铮辉保持一致行动。
- 3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,但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人由宋汉平、傅才、黄小明及胡铮辉 4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变为宋汉平、 傅才及胡铮辉 3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。变动前宋汉平、傅才、黄小明及胡铮辉 4 人 持有富邦控股 52.94%股权,变动后宋汉平、傅才及胡铮辉 3 人和一致行动人宋 凌杰合计持有富邦控股 52.94%股权。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的股 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。

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富邦控股的通知, 富邦控股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有所 调整,原自然人股东黄小明已将其持有的富邦控股 2.67%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宋凌 杰,同时自然人股东宋汉平持有的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德投资") 股权和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骏投资")股权在原有基础上有所 增加。此外,宋凌杰与宋汉平、傅才及胡铮辉于8月12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 宋凌杰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富邦控股股权及/或宁波富邦股票期间和宋汉平、 傅才及胡铮辉保持一致行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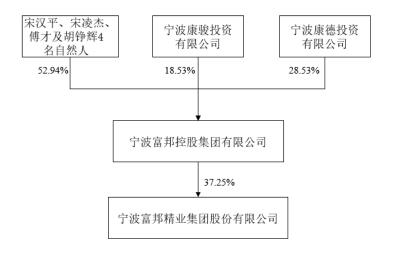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次变动前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情况
- 1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



2、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

此次富邦控股的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前,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汉平、傅才、黄小明和胡铮辉 4 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,共计持有富邦控股 52.94%的股权。 其中宋汉平直接持有富邦控股 46.80%的股权,另持有康德投资 90.06%的股权及康骏投资 79.86%的股权。

- 二、本次变动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情况
- 1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



2、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

本次变动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汉平、傅才和胡铮辉 3 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,该团队直接持有富邦控股 50.27%的股权。宋汉平和宋凌杰为父子关系,宋凌杰系宋汉平、傅才和胡铮辉 3 名自然人的一致行动人,以上 4 名自然人共计

持有富邦控股 52.94%的股权。此外由于富邦控股两家法人股东内部持股结构发生调整,宋汉平现持有康德投资 94.48%的股权及康骏投资 82.01%的股权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- 1、宋凌杰与宋汉平、傅才及胡铮辉于 8 月 12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约 定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内(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协议一致,否则一方不得任意解除), 宋凌杰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富邦控股股权及/或宁波富邦股票期间和宋汉平、 傅才及胡铮辉保持一致行动。
- 2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汉平、傅才等 3 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凌杰共计持有富邦控股 52.94%的股权。富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,即富邦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49,820,082 股,持股比例为 37.25%。
- 3、本次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,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宋汉平、傅才、黄小明及胡铮辉 4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变为宋汉平、傅才及胡铮辉 3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权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3日